

副 本

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

地址：30051 新竹市北區中正路 326 號 7 樓

電話：03-5152121 傳真：03-5354600

承辦人：吳毓瑩

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渣打商銀 104 企工字第 062 號

速別：特急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行 105 年 7 月 11 日公告更新員工手冊內容(針對績效管理指導方針部份)且回溯至 7 月 1 日生效乙事，本會表達反對之意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 貴行所更新之員工手冊/績效管理指導方針/績效不佳時的管理內容顯示，只要符合下述 4 種情況，即可啟動績效改善計劃(簡稱 PIP)。

- 1、員工無法達成所要求的績效標準，例如持續發生未能達到績效目標、工作要求及/或違反本行政策與程序的情況。
- 2、已採行所有非正式的績效管理方式但都無效。
- 3、當所有不能歸因於員工的情況均已排除。
- 4、員工已經或很可能在 P3 評量時被評為「4」及/或「D」(含)以下者。

二、上述規定並未說明「持續發生未能達到績效目標」之時間定義，且內容包「非正式」、「歸因」、「很可能」等充滿不明確之文字敘述，屬非具合理性之變更，且一旦被貴行認定無法達到令人滿意之績效改善成效的同仁，即可能產生包含資遣在內之後果，已與勞基法第 11 條第 5 款工作不能勝任之實質意涵相異，故本會認為此更新版之員工手冊內容已屬工作規則之不利益變更，除不適用於本會全體會員外，亦不能拘束表示反對之員工。

正本：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勞動部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新竹市政府勞工處

全國金融業工會聯合總會

新竹縣產業總工會

新竹市總工會

本會全體會員

理事長郭寅輝